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*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2-054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苏 0191 民初 527 号。关于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江宁土储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判决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江宁土储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《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，江宁土储拟收储公司 100 亩土地及收储范围内地上建筑物 117,798.57 平方米，补偿款为 49,484.25 万元。

临时性收储期限届满后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收储协议不再延长，协议终止。如双方协商同意永久收储，将另行签署收储协议。若未能达成永久收储协议，公司应当在临时性收储协议期限届满后 7 日内向江宁土储返还已预付的补偿款，并支付补偿款占用期间的银行利息作为补偿。若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应按日万分之二向江宁土储支付逾期款的违约金。江宁土储将在公司拟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 5 日内向公司预付补偿款 17,500 万元。

同日，双方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江宁土储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向公司支付土地收储预付补偿款 17,500 万元。

《临时性土地收储协议书》期限届满后，双方未能达成永久性收储协议。公司亦未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义务，故江宁土储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如下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江宁土储返还已经预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17,500 万元及占用补偿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,232.07 万元。以上合计 18,732.07 万元。

2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向江宁土储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（以18,732.07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，自2021年7月29日计算至公司实际付清日止）。

3、请求依法判令江宁土储对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4、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审理，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：

1、判令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江宁土储17,500万元，并支付利息1,091.39万元；

2、判令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江宁土储违约金（以18,591.39万元为基数计算，自2021年7月29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
3、判令江宁土储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公司名下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房产、将军大道128号2幢、3幢、4幢房产在顺位抵押权实现后的拍卖、变卖、折现所得款项优先受偿；

4、驳回江宁土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本次判决结果，预计本次诉讼将会给公司带来约18,591.39万元的负面影响。目前公司正积极的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中，争取能将该事件最终达成和解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